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8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经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协商和沟通后，公司和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协议约定三峡资本自愿放弃认购创业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和三峡资本相关的条款自动终止，认购协议不再对三峡资本发生法律效力，长江环保集团集团继续按照《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经和长江环保集团协商和沟通后，公司和长江环保集团对《关于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战略合作事项、违约条款及股票锁定期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

双方签订了《<关于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和长江环保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相关要求，公司对《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